

滨州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滨州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基金会应当遵循真实、完整、及时的原则，主动公布应该公布的信息，依法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三条 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、单位内部的管理规章制度等；
- （三）基金会接受捐赠项目的信息
- （四）基金会开展资助项目的信息；
- （五）基金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山东省民政厅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。经民政部门审核无异议后，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基金会网站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五条 滨州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是基金会指定的公开信息渠道，基金会也将通过微信、报刊等多种方式作为公布信息渠道。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接受的重大捐赠活动，应当公布捐赠资金数额、使用方向等，在捐赠项目持续期间和结束后，应当及时公布捐赠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资助项目，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申请、评审程序。评审结束后，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。资助项目完成后，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第九条 基金会信息一经公布，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，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布格式文本，参照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的格式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滨州医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